

2024年武威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
艺术专业技能（民乐）赛项竞赛规程

（中职学生组）

一、竞赛名称

艺术专业技能竞赛（民乐）

二、竞赛目的

本次艺术专业技能竞赛（民乐）的宗旨是：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。旨在进一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师生音乐技能水平，为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创建一个学习交流、开拓视野、展示才华的平台，推动中等职业学校音乐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方式的转变，展示中等职业学校音乐教学改革的成果。

三、竞赛方式与内容

1.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，乐器种类（民族乐器）不限。
2. 每支参赛队由领队及参赛选手（人数教育局分配）组成。
3. 比赛内容：乐器演奏、视唱练耳、视奏，重点考察专业技能。

（1）自选曲目演奏：

乐器标准：民族乐器（自备）。

民乐演奏：要求参赛者自选参赛曲目1首，时间5分钟以内；

基本功展示（作品选段、音阶、琶音等均可），时间1分

钟以内。

(2) 视唱练耳：分“听音”与“视唱”两项内容。

“听音”要求参赛者根据钢琴弹出的国际标准音，听辨单音、音程以及和弦；“视唱”要求参赛者现场抽取视唱试题，准备一分钟时间，而后完整视唱一遍。

(3) 专业拓展（视奏）：要求参赛者在视奏曲目题库中抽取规定小节的视奏乐谱，准备一分钟时间，并根据乐谱进行视奏。

四、竞赛规则

1. 参赛选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。赛前按时进入指定赛场参加比赛，超过比赛规定时间 15 分钟，取消参赛格。

2.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顺序号进行比赛，凡叫号三次不参加比赛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 候赛期间，参赛选手必须在指定地点候赛。不得将任何电子通讯工具带入候赛室。

4. 参赛选手不得穿校服、带校牌、徽在比赛过程中不得透露或暗示所在学校名称和选手个人信息。

五、参赛资格

参赛选手必须是市内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，年龄符合省教育厅相关通知要求。选手参赛资格审查由市（州）教育局负责。

六、评分原则、权重、标准

(一) 评分原则：

1. 比赛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考查参赛选手的

综合演奏能力及基本职业素养。比赛评分由评委当场集体打分，得出其平均分，即是参赛者该项比赛内容的得分。

2. 在自选曲目演奏方面，依据参赛者的专业条件、专业素质、专业技术、对作品的艺术表现力以及作品的难易程度等因素，确定标准，综合评分；在视唱练耳方面，依据参赛者的音准感、节奏感等音乐素质，对视唱、听音能力完成质量情况以及题目难度等因素，确定标准，综合评分；在视奏方面，依据参赛者演奏的流畅性、准确度等因素，确定标准，综合评分。

（二）评分权重：自选曲目演奏 70%，视唱练耳 20%，视奏10%。比赛分数采用百分制，各赛项满分均为 100 分。参赛选手的最后总得分，由各项比赛内容的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，相加而成。

（三）评分标准：

1. 自选曲目演奏（占总分 70%）

选项	内容	分值	得分
难易程度	演奏的作品是否有一定的技术与艺术难度	10	
节奏、音准	依据演奏时节奏的准确性、有无错音等	25	
演奏技巧	是否很好地掌握演奏的基本技能、技巧	15	

音色	对演奏乐器的音色把握程度	10	
流畅性	作品演奏是否完整连贯流畅，乐句是否明确等	15	
作品处理	是否很好地诠释作品的风格，对弹奏的作品是否有一定的理解与表现力	20	
基本功展示	是否有扎实的基本功训练	5	
总分			
备注：自选曲目 1 首，时间 5 分钟以内；基本功展示，时间 1 分钟以内。			

2. 视唱练耳（占总分 20%）

选项	内容	分值	得分
单音	根据国际标准音，听唱 3 个单音，每个音弹三遍，说出唱名，每个 5 分。	15	
音程	听唱音程 3 个，每个音程弹三遍，‘啊’分别唱出两个音，不说唱名，每个 5 分。	15	

和弦	听辨和弦 2 个，分辨大、小三和弦，说出即可，每个5分。	10	
视唱	视唱8小节或者16小节乐谱，每小节6分或者3分，整体流畅性 12 分。	60	
总分			
备注：1. 考官在钢琴上弹奏听音试题，选手唱答；2. 考官在钢琴上弹奏视唱第一小节，选手视唱。			

3. 视奏（占总分 10%）

选项	内 容	分 值	得 分
节奏、音准	依据演奏时节奏的准确性、有无错音等	50	
演奏技巧	是否很好地掌握演奏的基本技能、技巧	15	
流畅性	作品演奏是否完整连贯流畅，乐句是否明确等	25	
作品处理	是否很好地诠释作品的风格，对演奏的作品是否有一定的理解与表现力	10	
总分			
备注：抽取视奏乐谱，1 分钟准备时间			

(四) 对比赛评分、评奖有异议拟申诉的，统一由参赛代表队领队在评分、评奖结果公布后 2 小时内，向赛项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仲裁委员会应及时对申诉事由组织复议，并反馈复议结果。

七、竞赛须知

(一) 领队、指导教师须知

1. 各参赛代表队认真学习竞赛规程，如有不明之处，请在领队会议上提出。

2. 各领队、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尤其是选手的思想工作。

3. 各领队、指导教师在竞赛期间要着装整洁，凭有效证件进出赛场和参加各项活动。

4.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，自觉维护赛场安全，如有问题必须由领队统一向赛点执委会提出。

5. 各领队应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，并认真向参赛选手传达会议精神，妥善管理参赛选手的日常生活及安全，确保选手遵守大赛各项规定。

6. 各代表队要提前为每位选手办理各种必备的保险。

7. 各代表队全体成员发扬团结、协作精神，树立良好的赛风，确保大赛顺利进行。

(二) 参赛选手须知

1. 参赛选手赛前必须由所在院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并佩戴组委会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

赛。

2.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规定时间检录，并按抽到的参赛序号参加比赛，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比赛。

3. 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指挥，服从赛场评委及工作人员管理。

4. 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、摄像工具带入比赛现场。

5. 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举手向现场工作人员提出，需经现场监督人员统一备案方可。

6. 比赛规定时间结束，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。

7. 所有选手请保持比赛场地的环境卫生，不得随意丢弃果皮纸屑、饮料瓶、塑料袋等垃圾。

(三) 工作人员须知

1. 大赛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比赛服务工作。

2. 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，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。

3. 认真检查、核准证件，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。同时，要安排好领队、指导教师休息及食宿。

4. 比赛如出现技术问题（包括设备、器材等）应与各项比赛负责人及时联系，及时处理。如需重新比赛要得到执委会同意后后方可进行。

5. 如遇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，同时做好疏导

工作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大赛圆满成功。

6. 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点名报到与赛前的准备工作，维护好比赛秩序，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与执委会联系协商解决办法。

7. 各项比赛项目的技术负责人，在比赛前、比赛进行中一定要坚守岗位，要对技术比赛的全过程负责。

8. 工作人员不要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，负责监场的人员在比赛进行时一律关闭手机。

八、竞赛日程安排

日期	时间	内容	地点	参加人员
12月4日	15:30-17:00	报到抽签、召开领队会议、熟悉场地	励勤楼304办公室	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、领队、参赛选手
12月5日	8:00--8:20	选手检录抽取比赛顺序	知行楼304教室	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、参赛选手
12月5日	8:30--12:00	比赛	知行楼舞蹈实训室3	裁判、工作人员、参赛选手

九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15309351001

邮箱：408313883@qq.com